

中共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党支部

组织生活会制度

一、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充分发挥民主生活会统一思想、增进团结、推动工作的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结合本党支部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会议组织与要求

（一）会议召开时间与频率

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如遇特殊情况，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随时召开。因特殊原因需延期召开的，需报上级党组织同意，且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个月。

（二）参会人员

1、全体支部党员必须参加民主生活会，无特殊原因不得缺席。因故不能参加的，需提前向党支部书记请假，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2、可根据会议议题，邀请上级党组织领导、群众代表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和建议。

（三）会议主题与准备

会议主题由党支部委员会根据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本支部党员思想工作实际、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等研究确定。主题要聚焦政治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会前准备

（一）学习研讨

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学习上级党组织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为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打牢思想基础。学习方式可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研讨等相结合，确保学习效果。

（二）谈心谈话

谈话对象与范围：党支部书记与支部委员必谈，支部委员相互之间必谈，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必谈，党员与党员之间必谈，党员与群众之间也要开展谈心谈话。对流动党员、困难党员、受处分党员等，党支部书记要重点谈。

谈话内容：谈心谈话要开诚布公、坦诚相见，既要交流思想、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相互听取意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帮助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对存在误解和分歧的问题要深入沟通，消除隔阂。

谈话记录：谈心谈话要做好记录，为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奠定基础。如实记录谈话时间、地点、参与人员、谈话内容等，谈话记录作为组织生活会重要材料留存归档。

（三）征求意见

征求方式：通过设置意见箱、发放征求意见表、开展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线上平台留言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党员、群众对党支部班子及党员个人在政治思想、工作作风、服务群众、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意见梳理：党支部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和整理意见，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分类汇总，形成原汁原味的意见清单，并及时反馈给党支部班子及相关党员。

（四）查摆问题

自我查摆：党员对照党章党规、对照群众意见建议、对照先进典型，结合自身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从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纪律、作风等方面，深入查摆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方向。

班子查摆：党支部班子结合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对照职责分工，重点查摆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加强自身建设、服务党员群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形成党支部班子问题清单。

（五）召开支委会

会议内容：党支部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和查摆出来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讨论确定整改方向和初步整改措施；研究确定组织生活会的具体议程、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等相关事项；审议党支部班子对照检查材料，明确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

会议记录：安排专人做好支委会会议记录，详细记录会议讨论过程和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作为组织生活会重要资料留存归档。

（六）撰写发言提纲

党员要对照党章党规，对照群众意见建议，对照谈心谈话中指出的问题，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实际，深入查摆问题，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方向和措施，认真撰写个人发言提纲。党支部班子也要形成对照检查材料，总结成绩，查摆问题，提出整改方案。

四、会议流程

（一）开场与动员

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首先通报本次组织生活会的准备情况，包括谈心谈话、征求意见等情况，并对开好组织生活会提出具体要求，动员全体党员端正态度，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刻认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意义，打牢思想基础。

（二）党支部书记述职

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班子作述职报告，汇报一年来支部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提出下一步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

（三）批评与自我批评

1、党支部书记带头开展自我批评，其他班子成员和党员依次进行自我批评，深入查摆自身在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风建设、担当作为、组织生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方向和措施。

2、自我批评要坚持刀刃向内，不遮不掩、不避重就轻，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在自我批评后，其他党员要逐一对其提出批评意见，批评要出于公心、实事求是，直截了当指出问题和不足，避免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被批评的党员要虚心接受意见，正确对待批评。

3、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既坚持原则，敢于揭短亮丑，又注重团结，达到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四）民主评议党员

民主评议党员结合民主生活会一并开展，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

1、个人自评：党员对照党员标准、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总结一年来的思想、工作、学习、作风等方面的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并形成书面自评材料。

2、党员互评：党员之间相互进行评议，摆问题、提意见，讲真话、说实话，不搞无原则纷争。互评过程中，要结合党员日常表现，客观公正地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3、民主测评：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党员进行无记名投票测评。测评结果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

党支部委员会根据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情况，结合党员日常表现，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褒奖；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按照规定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

（五）上级点评与总结

1、邀请列席会议的上级党组织领导对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进行点评，指出会议的优点和不足，提出整改要求和工作建议。

2、党支部书记对民主生活会进行总结，对会议中查摆出来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提出整改要求。

四、整改落实

（一）制定整改方案

民主生活会结束后，党支部委员会要针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和民主生活会上查摆出来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要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实行台账管理，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二）落实整改任务

党支部班子成员和党员要按照整改方案要求，认真落实整改任务，定期向党支部汇报整改情况。党支部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的，要严肃批评教育，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三）公开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要通过党务公开栏、党员大会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整改完成后，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五、会议记录与归档

1、民主生活会要安排专人做好会议记录，详细记录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会议主题、发言内容、批评与自我批评情况、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整改措施等内容。

2、会议结束后，要及时将会议记录、征求意见表、谈心谈话记录、述职报告、个人自评材料、民主测评表、整改方案等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以备查阅。

六、附则

本制度由中共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经党支部集体表决通过后正式施行。